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00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翁淑蕊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吳豐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係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施以強制換價，命令交付或命令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故原則上應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時，得向債務人之住、居所等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立法理由參照）。另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指第三人所在地而言，此合先敘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查第三人所在地係於新北市板橋區，此據債權人聲請狀載明可稽，依強制執行

01 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  
02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  
03 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定如  
05 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